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的报告，¹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² 就原子能机构 2010 年活动的主要发展情况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¹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9 年度报告》(GC(54)/4)；已通过秘书长的说明(A/65/140)转交大会会员国。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次会议(A/65/PV.)。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核可并由联合国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 (XII) 号决议附件中核可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

2. 注意到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召开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通过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料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的 GC (54) /RES/7 号决议；关于核安保的 GC (54) /RES/8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 (54) /RES/9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 GC (54) /RES/10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核的非动力应用的 GC (54) /RES/10. A 号、关于核动力应用的 GC (54) /RES/10. B 号和关于核知识、教育及培训的 GC (54) /RES/10. C 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的 GC (54) /RES/11 号决议；关于执行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 GC (54) /RES/12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 GC (54) /RES/13 号决议；以及关于致纽约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的信函的 GC (54) /DEC/8 号决定和关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正案的 GC (54) /DEC/11 号决定；³

3. 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方面，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与核安保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4. 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四届常会，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GC (54) /RES/DEC (2010))。